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54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9月20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送达会议通知，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4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公司董事人数为14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为14人。

三、本次会议由庞大汽贸董事长主持。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广西华昕德贸易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品牌结构、整合公司资源、盘活公司资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庞大新贵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深圳庞大汽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广州庞大汽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沈阳庞大新贵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西安庞大新贵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广华昕德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共计8,00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出售的是公司所属盈利能力低但拥有闲置资产的子公司，将上述子公司进行转让处置，既有利于回笼资金，还有利于提高资产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优化品牌结构、整合公司资源、盘活公司资产的整体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唐山市鼎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整合公司资源、盘活公司资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锦州庞大汽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唐山市鼎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10,50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出售的是公司所属盈利能力低但拥有闲置资产的子公司，将上述子公司进行转让处置，既有利于回笼资金，还有利于提高资产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优化品牌结构、整合公司资源、盘活公司资产的整体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庞大汽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汽贸”)为公司的联营公司，公司持有庞大汽贸50%的股权，另一股东为中航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士”)持有庞大汽贸50%的股权。庞大汽贸因经营需要，拟向金融机构融资4亿元人民币，需要公司提供担保，欧元十四国已经承诺按照持股比例提供2亿元人民币额度的担保。为了支持庞大汽贸的发展，履行相应的社会责任，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庞大汽贸融资向金融机构提供2亿元人民币额度的担保，有效期一年，由庞大汽贸申请使用。

全体董事同意就本议案免予公司章程关于提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的要求。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3-057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 提案的公告暨召开2014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内容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2014年9月25日，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庞大汽贸先生《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函》。

2014年9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目前庞大汽贸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681,45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25.99%，且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会职权范围，其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于2014年9月1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议案通知无变化。

二、现对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5日(星期四)

3.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6日(星期三)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轴路巴威大厦C座四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同一般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不能重复表决。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表决，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7.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包括以下3项议案：

1.审议《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以上三项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9月17日、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出席会议对象

1.凡在股权登记日，即2014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股东均有权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出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时应参加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能够表明其法定代理人身份的有效证明；

(2)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个人股东向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4)由代理人出具个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5)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代表股东(包括个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由委托人签署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生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委托第三人生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

2014年9月26日，公司与广西华昕德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将上述五个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广西华昕德，股权转让价款为8,0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由双方综合考虑。

特此公告。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7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

码:002343)于2014年8月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8月6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鉴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于2014年9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4年9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055,056)，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保密义务，避免股价异动。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9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各有关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即争取在2014年12月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

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后复牌。

如果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披露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

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基础工作需要一定的时间，重组方案的最终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讨论和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仍需进行中，公司预计无法按照计划在2014年9月30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复牌。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9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各有关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即争取在2014年12月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

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后复牌。

如果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披露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获悉，公司报送的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公司根据证监会的有关反馈意见，对草案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订，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对修订后的《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并即时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

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4-037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获悉，公司报送的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公司根据证监会的有关反馈意见，对草案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订，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对修订后的《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并即时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

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6日

委托书:①第三人的身份证件;②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③前述出席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到本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办理。

2.登记时间: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本次会议入场时间: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需于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上午10:00前入场。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2.邮政编码:100023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环外王四营乡黄厂路甲3号,庞大双龙培训中心四楼

3.联系人姓名:胡艳辉

4.联系电话:010-53010230

传 真: 010-53010226

联系人:王锐

5.会议期限:本次会议现场预计半天，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本次会

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二: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6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